

政法人事录

张泽军当选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本报讯 记者韩萍 徐鹏 2月4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张泽军当选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泽军，男，汉族，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1964年11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历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兼国家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院长，湖南省纪委监委法规室主任，湖南省委巡视组组长，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检察员，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代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王旭光当选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本报讯 记者郑剑峰 孙立昊洋 1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王旭光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法律规定，此任命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王旭光，男，汉族，1965年3月生，山东费县人，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一级高级检察官。历任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副处级）、审判员、副院长、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副庭长、分党组副书记，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2020年



12月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省委政法委员；2021年1月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检察长、党组书记、省委政法委员；2021年1月29日当选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上海首设基层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实习生张海燕 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决定，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近日揭牌成立。据悉，这是上海首家挂基层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整合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办公室主要有三项职能，一是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实现“四位一体”综合性司法保护。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专业化办案机制，充分发

辽宁高院扎实推动“三个不用找关系”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记者近日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辽宁高院把脉“找关系”这一社会顽疾，近日出台《关于推动实现“三个不用找关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实现办案不用找关系，办案不用找关系，反映问题不用找关系。

《意见》共5部分、23条。《意见》指出，要强化公仆和服务意识，推动实现“办事不用找关系”，规范诉讼服务，明确诉讼指引，规范网上

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其次，落实“两法衔接”机制，推进行刑衔接。与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加强协作，推动信息共享互通，从行政处罚案件中发现刑事犯罪线索，再次，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发挥延伸职能。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发布白皮书等方式，加强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控，促进知识产权领域行业规范，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目标。



江苏省宜兴市公安局各所队近日积极开展“警民携手共迎新春”活动，倡导大家就地过年，确保社会治安持续安全稳定。图为2月4日，宜兴市公安局宜城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走访。

本报通讯员 赵振伟 摄

陈刚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蔡长春 丁国锋 2月5日上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原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常委陈刚受贿案，对被告人陈刚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对陈刚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3年至2018年，被告人陈刚利用担任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共北京市委常委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书记处书记、常委等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为相关企业在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性质变更、规划指标调整、项目审批验收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8亿余元。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陈刚的行为构成受贿罪。鉴于陈刚在尚未受到调查谈话、讯问时向办案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构成自首；归案后提供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线索，经查证属实，且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具有重大立功表现；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对其减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侦查机关移送案件未告知律师被监督纠正

最高检发布首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周城

侦查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但未将移送情况告知辩护律师；一起涉嫌受贿案，侦查机关拒绝辩护律师的会见要求；法院在决定不开庭审理后未听取辩护律师意见……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首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典型案例。

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厅长徐向春介绍说，本批典型案例涉及面广、类型丰富，涉及公安、检察、法院等办案主体，涵盖会见权、知情权等律师执业权利，囊括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程序。案例的发布，对于各级政法机关规范行使权利，依法保障律师执业，及时开展阻权救济等工作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和规范意义。

律师申请知情权监督案

【办案经过】2019年11月20日，戴某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某市侦查机关刑事拘留。律师鲁某某接受委托担任戴某某的辩护人。同年11月25日，鲁某某将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委托书等相关材料送交侦查机关。同年12月16日，侦查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但未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辩护律师鲁某某。同年12月20日，检察院决定对戴某某取保候审。

2019年12月25日，鲁某某向检察院申诉称，侦查机关未依法告知其案件移送审查起诉的信息，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检察院于当日依法受理并启动调卷程序，听取鲁某某意见，询问调查人员，查阅案件相关材料。此外，检察院对当月移送该院的案件进行专项排查，有3位律师亦反映其知情权受阻。经调查核实，律师反映的情况均属实。检察院认为，侦查机关违反了刑事诉讼法、“两高三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等法律规定，侵犯了律师的知情权。2020年1月19日，检察院向侦查机关发出

类案问题《纠正违法通知书》，侦查机关书面回复，表示要加强对办案民警的教育培训，进一步规范办案，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检察院对侦查机关的整改情况继续跟进监督，发现仍存在个别案件移送信息未告知的情况。为此，该市检察院会同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保障律师知情权暂行办法》。市公检法司联合制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联动处置办法（试行）》。其间，侦查机关积极探索在“侦查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中开发新功能——系统会自动以短信方式将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强制措施情况、羁押地点、案件移送等信息发送给辩护律师，有效保障律师知情权。

【指导意义】根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重大程序性决定，办案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告知辩护律师，办案机关未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检察机关应依法进行监督。对于诉讼环节重大程序性决定，办案机关可通过信息化手段，通过发送短信、网上自助查询等形式切实保障律师的知情权。

律师申请会见权监督案

【办案经过】2018年12月28日，郎某某涉嫌受贿一案由某市某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某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19年1月4日，检察院对郎某某决定逮捕，并交由侦查机关执行。2019年1月7日，律师王某某要求会见郎某某。侦查机关以逮捕证上标注“会见需经办案部门许可”为由拒绝王某某的会见要求。

2019年1月7日，王某某向检察院申诉称，侦查机关以会见需经办案部门许可为由，阻碍其依法会见犯罪嫌疑人，检察院当日依法受理，听取律师王某某的诉求及理由，并与承办检察官、办案民警沟通，核实王某某会见受阻的原因。经走访核查，调阅案卷查明：某侦查机关在执行逮捕时，办案民警由于未

掌握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新规定，在未与承办检察官核实的情况下，即在逮捕证上标注该案为限制会见案件，导致律师王某某携“三证”会见时受阻。

检察院调查核实后认为，侦查机关在执行逮捕期间，扩大了限制会见案件范围，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侵犯了律师会见权。2019年1月7日，检察院督促侦查机关及时保障律师王某某行使会见权。同年1月14日，检察院向侦查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要求对随意扩大限制会见案件范围、违法限制律师会见等行为依法纠正和整改。

检察院还召开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专题座谈会，梳理职务犯罪案件拘留、逮捕等环节中决定机关与执行机关容易忽视或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问题，研究管用措施，切实加大类案监督力度，做到移送执行与监督同步进行。

【指导意义】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涉及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侦查机关等部门的分工协作、互相配合，涉及刑事诉讼法、监察法等法律、司法解释的衔接运用，对于因对相关法律理解适用不准确等问题导致律师会见障碍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沟通协调，充分保障律师依法执业。

律师申请发表意见权监督案

【办案经过】2019年10月31日，谢某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某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同年11月6日，谢某某提出上诉。谢某某委托律师侯某某担任二审辩护人。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讯问了谢某某。同年12月19日，该中院决定不开庭审理，并于次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2020年3月11日，律师侯某某致信某市检察院，控告该中院在二审过程中存在应当开庭而未开庭，在决定不开庭审理后应当听取

辩护人意见而未听取，对上诉人提交的取保候申请超期未作回复等违法行为。检察院收到来信当日即依法受理。

检察院经查阅原案卷宗，询问侯某某，并两次与中院主审法官进行沟通后查明：辩护律师侯某某提交了书面辩护意见，并附有自行提取的三名证人的电话录音材料。中院审查了侯某某提出的辩护理由和依据，对其中一名证人进行当面调查核实，对另外两名证人通过电话进行调查核实。中院决定不开庭审理后，确未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上诉期间辩护人书面申请取保候审，中院未作出处理决定，也未书面说明理由。

检察院审查认为，辩护律师控告该中院存在应当开庭而未开庭问题不属实。在办理上诉案件过程中，中院作出不开庭决定后，未听取律师意见，未对变更强制措施申请作出处理决定且未书面说明理由，违反了刑事诉讼法、“两高三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等法律规定，侵犯了辩护律师知情权、发表意见权等诉讼权利。

2020年3月20日，检察院口头向该中院主审法官提出了纠正意见，并书面回复侯某某，告知将继续跟踪监督。同年5月，检察院就上述问题向中院发出检察建议。检察院还联合市中院、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制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联动处理办法》。同年8月，中院书面回复，将严格落实法律规定要求，加强整改，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指导意义】二审上诉案件决定不开庭审理的，应当依法听取辩护律师意见。针对辩护律师上诉时已提交书面意见，在二审决定不开庭审理后不再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限制或剥夺律师发表意见权的，检察院应当监督纠正。对辩护律师提出二审上诉不开庭审理环节存在侵犯律师发表意见权等执业权利的，检察院应当全面调查核实，依法监督，促进二审程序依法进行。

本报北京2月5日讯

关注·公益诉讼

倾心守护“露天博物馆”

新疆检察为“文化润疆”注入法治力量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 晨 葛文轩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文物古迹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中，对该市国家、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保护工作进行实地查看。

在前期检察建议督促下，目前，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已到位，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还在进一步协商中。新疆有丰富的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任务繁重。

2020年以来，新疆检察机关开展“文物古迹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与文物保护部门联合对辖区内文物古迹进行全面摸排，逐项梳理问题与隐患，结合工作实际找准监督切入点，探索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促进文物保护长效机制建设，为“文化润疆”注入检察力量。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永君说，开展“文物古迹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的目的是推动新疆文物保护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进一步守护好新疆“露天博物馆”。

专项行动的推进既需要高位推动，也需要多方联动、专业支撑。

2020年4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与自治区文物局会签《加强协作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试行）》，建立线索互移、信息共享、协作方案等机制，为各级检察机关与文物保护单位相互配合、开展工作提供依据。

同时，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邀请文物考古研究专家为全区公益诉讼干警授课，提升办案人员知识储备和办案能力。聘请文

物古迹领域专家担任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对案件涉及的专业问题开展咨询论证，提出具体意见建议，提升监督质量。

如今，新疆各级检察机关文物保护公益诉讼职能作用日益凸显。

2020年4月，昭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发现，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波马古城遗址周边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古城遗址区内被非法垦荒种植油菜，占地约180亩，严重损毁了古文化遗址的环境风貌和结构原状。昭苏县人民检察院随即与垦区检察院

协作开展行动，并及时向昭苏县文物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切实加强波马古城遗址的有效保护。目前，该遗址入口处均已添加护栏，并悬挂“破坏文物依法追责”等警示标语。古城遗址内种植的油菜已全部被清除，保护工作初见成效。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新疆第一口油井”遗址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推动行政机关对工业遗址进行系统性治理，将工业遗迹保护与当地旅游发展相结合。

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整治文物非法交

易行为，推动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吐鲁番市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行政机关通过联合开展工作，鼓励当地居民主动上缴疑似文物3655件。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意义重大，新疆检察机关将以文物古迹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为起点，以办案初步成效和经验为基础，不断探索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推动建立文物古迹保护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面、教育一片的办案效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孙亮说。

检察建议助力新版“限塑令”落地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潘际艺

中发现多家商超销售一次性塑料棉签，餐饮店、奶茶店等大部分小餐饮店仍为消费者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部分吸管外包装上标明“PP”材质，属于不可降解。检察官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公益诉讼调查取证。

为提高监督科学性、精准性，1月15日，安吉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联合院技术部门，在本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中，对取证的一次性塑料吸管等样本同时进行了比重、熔点、燃烧三组实验，初步判断属于不可降解塑料。

吸管、棉签等虽小，但关乎生态环境保护，生活便利与环境保护孰轻孰重，老百姓又是怎么回应的呢？安吉县人民检察院委托第三方进行线上门槛调查和检察官线下调研走访，倾听百姓心声。经调查了解，90%以上受调查对象表示理解和支持停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认为使用可降解材质的

塑料制品是社会的进步，应该支持环保，也希望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在推进白色污染治理工作上发挥作用。

在调查取证、快速检测、倾听民声基础上，近日，安吉县人民检察院厘清权责，依法向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令行禁不止”的涉案商超、市场、餐饮店进行依法查处，开展“白色污染”专项整治，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加速升级版“限塑令”落地见效。

“白色污染”防治并非一蹴而就，涉及行业多、监管面广，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发力，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据了解，接下来，安吉县相关职能部门将形成合力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升级版“限塑令”宣传力度和整治力度。安吉县检察院也将通过公益诉讼圆桌会议、“回头看”等形式持续跟进监督，共同促进安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

长沙南站铁警全力护航平安春运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 张威 自2021年春运启动以来，长沙南站派出所全警动员，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安保应急措施，组织民警通过徒步巡逻等形式，加强候车室等人员密集场所防控。开展以打击涉票违法犯罪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猎鹰—2021”战役，科学优化警力部署和勤务模式，坚持“路地联动、打防结合、重拳出击、以打为主”原则，对带客进站、喊客拉客等各类违法活动开展集中精准打击，全面提升广大旅客出行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清远开展娱乐场所禁毒专项检查

本报讯 广东省清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近日联合英德市和佛冈县相关部门，在辖区歌舞厅、卡拉OK等娱乐场所开展春节前禁毒专项检查。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是否悬挂禁毒宣传标语和横幅，是否利用公共区域LED屏播放禁毒公益宣传片等进行重点检查。同时，要求娱乐场所高度重视禁毒工作，建立健全禁毒工作责任制和禁毒巡查制度，严格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觉守法经营，坚决杜绝场所内发生涉毒违法犯罪行为。 杨希特

南京江东商贸区推动改革落地见效

本报讯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商贸区按照南京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依据《建邺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突破发展瓶颈，从人员优化配备、薪酬制度改革、考核机制创新等方面入手，建立以量化为主的月度KPI考核制度和多劳多得的薪酬分配制度，保质保量完成业绩考核指标，改革增效应逐步显现。下一步，江东商贸区将继续加强文化建设，积极搭建与员工自身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职业发展通道，不断优化薪酬体系，确保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落地见效。 范茜

惠东广泛开展迎新春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各地开展迎新春禁毒宣传活动。铁涌镇禁毒办组织村“两委”干部和禁毒志愿者来到梁屋村，向村民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讲解毒品种类和危害，提高群众禁毒意识。巽寮度假区巽寮湾社区居委会走街串巷，向群众派发禁毒环保袋，引导群众积极举报涉毒违法犯罪行为。港口度假区抓住春节期间人员流动频繁这一有利时机，在中心小学门口开展以“万众一心，禁绝毒品”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通过悬挂禁毒宣传横幅、设立咨询台等方式，向群众普及禁毒知识。 罗汉波